

证券代码：400166

证券简称：宜康 3

主办券商：万和证券

##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9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6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金融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到光大银行上海彭浦支行诉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、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和奚志勇本息共 217,452,690.29 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应诉通知书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

主要负责人：周睿波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##### 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向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为挂牌公司子公司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向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为挂牌公司

4、被告三

姓名或名称：奚志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子公司原董事长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1.2016年6月24日，光大银行上海彭浦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亲和源”），签署《借款合同》约定借款本金3.5亿元、年利率5.39%，逾期罚息和复利再上浮50%；2.亲和源办理了房产抵押登记；3.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健康”）签署了担保合同；4.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仅还本金134,332,594.66元，剩余本息未偿还；5.光大银行于2024年5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同）208,990,000.00元及期内利息4,147,460.61元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自2023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罚息（按照年利率8.085%，以4,147,460.61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21日起计算至2023年12月31日的逾期罚息10,245.96元、以4,347,460.61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日起计算至2024年1月19日的逾期罚息18,550.98元及以

213,137,460.61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的逾期罚息；暂计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前述逾期罚息合计为 3,475,229.68 元）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公证费 840,000.00 元；

4、请求判令如被告一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 1、2、3 项付款义务，原告有权与被告一协议，就被告一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 2999 弄、3001 号的房地产（抵押物详见他项权证号为浦 201615037253 的抵押权登记证明附记，简称“抵押物”）折价，或者以拍卖、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，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5、请求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在上述第 1、2、3 项诉讼请求下应履行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6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申请费等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

（以上金额合计 217,452,690.29 元）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受理情况

2024 年 4 月 16 日，上海金融法院受理该诉讼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并形成有效判决，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方起诉若公司败诉可能导致贷款提前到期，加重公司的利息负担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积极应诉，并积极与银行沟通寻求和解方案。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彭浦支行民事起诉状
- （二）上海金融法院（2024）沪 74 民初 304 号应诉通知书
- （三）上海金融法院（2024）沪 74 民初 304 号举证通知书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